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5號

再審原告　這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韋強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7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,353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5,70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